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 提升公民法治素养

江苏纵深推进全民普法让法治信仰植根人民心中

从率先建立领导干部任前法律知识考试制度，到培育20万余名“法律明白人”扎根基层；

从打造“法润江苏”普法品牌矩阵，到建成覆盖城乡的法治文化阵地；

从构建“党委领导、多元协同”的“大普法”工作格局，到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四十载春风化雨，四十载法润民心。从“一五”普法的“拓荒播种”到“八五”普法的“深耕细作”，江苏省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推动法治宣传教育从普及法律知识向提升法治素养转变，从单向灌输向互动式、服务式、场景式传播转变，进一步提高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让法治信仰植根人民心中。

从“独奏”到“合唱” 着力构建“大普法”格局

“今晚先学习公民的基本权利……”1986年6月的一个夜晚，常州国棉二厂纺织女工王杏娣与30多名工友坐在教室里，听常州市司法局法制宣传员陶安乐讲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相关规定。

这一幕，是“一五”普法的生动缩影。彼时的普法工作以“扫盲式”法律启蒙为主旨，以“面对面”的法制课为基本形式，坚持“先干部后群众、先城镇后农村、先试点后带面”，分期、分批、分层次逐步开展普法教育。

1985年4月，江苏省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的决议》。同年12月，省委、省政府批转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关于向全省公民普及法律常识的五年规划》，有计划地、比较系统地普及公民普及法律常识。

随着市场经济的浪潮奔涌而来，传统单位制逐步解体，新型社会关系加速重构，如何构建与时代同频的普法格局，成为亟待解决的课题。2003年6月24日，江苏省出台《江苏省法制宣传教育条例》，明确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均应做好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推动构建“大普法”工作格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实行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是新时代全民普法的重要顶层设计和制度创新。2015年6月，江苏省出台《江苏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办法》，同年9月，省委宣传部、省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司法厅等7个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建立法官、检察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以案释法制的意见》，通过落实责任主体、明确职责义务、强化考核评估，促进执法司法与普法工作有机结合。

2022年，江苏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普法责任制的意见》，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基础上，探索推行“谁普法谁普法、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重点单位普法工作责任清单、普法重要工作提示单、普法重点任务督办单、履行普法责任评价书“三单一书”制度。在省、市、县三级全面开展年度普法责任制履职评议工作，推动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全民普法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为普法工作注入强劲动力。

江苏省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坚持“普法为了人民、普法依靠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一五”普法期间，组建由7832名法制报告员、67432名宣传员组成的群众性法制宣传队伍。“二五”普法期间，成立江苏省中高级干部学法讲师团，长期活跃在基层一线，团队规模不断扩大。“六五”普法期间，探索建立社会化运作机制，发动社会组织力量，组建青年普法志愿者总队，走进课堂、社区和农村，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讲好法治故事。2024年，江苏省依托省内高校资源，组建大学生法治宣讲团，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增强群众法治观念和法律服务。

随着信息传播越来越“碎片化”，传统的“课堂式”“黑板报式”普法模式渐显覆盖面窄、系统性弱等短板。为此，江苏省推动普法工作从“我讲你听”的单向灌输转变为“你需



图为江苏省南京市第一中学2023级高一新生在南京宪法公园参加“礼敬宪法·法润青春”活动。



图为江苏省金湖县司法局开展“小记者探法典”法治游学之旅活动。

从“漫灌”到“滴灌” 推动普法更加精准高效

1988年秋，海安市司法局南莫司法所司法助理柳亚西初入司法行政系统。他踩着条凳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条文抄在黑板上，拎着浆糊往土墙电线杆上刷“守法光荣”，蹬着“二八杠”向村民发放写有“不许偷砍树木”“领结婚证才合法”字样的普法宣传手册……

斗转星移，时过境迁。从“一五”普法全面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等基本法律法规，到“二五”普法重点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60部专业法律法规，再到“八五”普法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走进千家万户……法制宣传员手中的“家伙什儿”从“一声吼”，大喇叭、电台到互联网，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截至目前，江苏省共创办法治电视频道52个、法治广播栏目32个，“法润江苏”普法平台浏览量达830万余次，实现“报、网、微、端、屏”全覆盖。同时，积极探索扫码普法、直播普法、VR法治体验、AI智能法治助手等“智慧普法”新模式，让群众遇到困难能够找法“有门”、靠法“有路”。

今年3月10日，正值春耕备耕关键时期。受自然环境、飞防机手操作技术等因素影响，无人机喷洒作业时常常误伤相邻农田引发纠纷。盐城市亭湖区南洋镇青墩村村委会邀请讲师在村里的农民法治学校举办法治讲座，结合典型案例，讲解法律相关规定，解答安全防范措施、证据固定、损失鉴定等方面问题，保障春耕备耕顺利推进。

随着信息传播越来越“碎片化”，传统的“课堂式”“黑板报式”普法模式渐显覆盖面窄、系统性弱等短板。为此，江苏省推动普法工作从“我讲你听”的单向灌输转变为“你需

我讲”的互动回应，从“大水漫灌”的粗放覆盖转变为“精准滴灌”的靶向发力，通过听课对象“点单”、授课人员“上菜”，更好地满足群众法律需求，帮助他们解决生产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难题，不断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领导干部需要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青少年需要打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企业经营者需要筑牢法律风险防范线……为满足群众多元化、差异化的法律需求，江苏省聚焦领导干部、青少年、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重点对象，注重“因材施教、分类施教”，探索推行“按需普法+精准普法”模式。

“四五”普法规划明确提出“努力实现由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向提高全民法律素质的转变”的目标。2013年8月，江苏省出台《关于构建法制宣传教育全覆盖工作体系的意见》，针对不同群体需求，精准对接急难愁盼，统一规范需求收集研判、服务产品研发、普法产品供给等工作流程，推动法治宣传教育转型升级。

2023年9月，江苏省司法厅联合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等部门出台《江苏省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实施国家工作人员“尊法赋能”、青少年“学法护航”、市场主体“守法致远”、村（居）民“用法安居”四大行动，大力推广“法治素养基准+权利义务清单+法律风险提示+典型案例发布”的精准化普法模式，通过“分众化、场景化、闭环化”的法治信仰培育路径，推动公民法治素养从“认知接纳”向“行为自觉”转变。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对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激发市场创新活力具有重要意义，为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提供了法治保障……”2024年4月28日，在江苏省人民政府第32次常务会议上，与会人员集体学习这部新修订的法律。



图为江苏省启东市海复镇庙基村“法律明白人”倪伯苓（左二）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



图为江苏省宜兴市司法局宜城司法所工作人员向居民讲解民法典相关规定。



图为江苏省连云港市连云区司法局开展“法治+非遗”特色普法宣传活动。

即指定法律服务团队，为其提供为期6个月的免费法律服务。

近年来，江苏省司法厅先后部署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护航民企”等专项普法活动，持续深化“法企同行”“法治民企建设”“产业链+法律服务”惠企惠民等专项行动，连续19年开展“农民工学法活动周”活动，编印《企业全流程法律风险图谱案例》，推出“一业一册”法律风险清单。今年上半年，共开展送法入企活动8000余场，为职工提供法律咨询30万余人次，服务新就业形态劳动者20万余人次。

从“法制”到“法治” 助力夯实法治建设根基

1988年，江苏省选定无锡市、南通市、常熟市、原宿迁县、泰州市姜堰区大伦镇、盐城市建湖县沿河镇及原徐州局务局、原仪征化纤工业联合公司8个地区和单位，作为全省依法治市、依法治乡、依法治厂首批试点。

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首次以全会的形式专题研究部署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这一基本治国方略。江苏省深刻把握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重大任务，省第十三次党代会明确“让法治成为江苏发展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的任务目标，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法宣办、省司法厅联合出台《关于创新社会普法教育机制的意见》，更加突出法治理念和法治精神的培育，更加突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能力的培育，积极探索“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的普法新路径，着力推动全民普法宣传向法治教育转变，普及法律知识向培育法治信仰转变，将法治精神融入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的方方面面，全民守法正在一步步成为现实。

徐州市贾汪区潘安湖街道马庄村文化礼堂每月10日召开开放式议事会。在今年3月的一次

议会上，村民老张质疑垃圾分类选址，30余人举手表决，最终以22:8通过更优方案。2008年，马庄村获评第三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56条“马庄规矩”中，“重大事项由村民代表大会或全民投票决策”让村集体决策晒在阳光下，“婚丧嫁娶彩礼不超过3万元”大幅减轻了村民办红白事的负担。马庄村将每月20日定为“社会主义法治教育日”，这一天，村里的法治文化艺术团将民法典编进快板，通过乡音演绎“美好生活 民法典相伴”；村级“法治书记”挨家挨户敲门，既回平安冷暖，又讲法理情理，探索出一条以党建为引领、自治为基础、法治为保障、德治为先导的“四位一体”基层善治新路径。

乡村振兴，法治先行。“七五”普法工作开展以来，江苏省大力实施法治乡村建设三年行动，出台《关于加强基层“三治”融合发展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的意见》，持续开展“法润江苏·德法同行”活动，落实落细“四议两公开”，“基层微自治”等制度，将法治元素融入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建成“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209个，实现“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全覆盖。

“我爸接到一个自称是警察的人打来的电话，说他的账户涉嫌洗钱，要把他所有存款转到警方的‘安全账户’进行核查。他很害怕，拿着存折就要出门……”前不久，宿迁市宿豫区大兴镇怀仓村村民委员会工作人员、“法律明白人”李浩接到村民求助后，第一时间赶到村民家中，确认这是一起典型的冒充公检法诈骗，她耐心开展释法明理工作，协助老人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开启来电预警，帮老两口保住了8万余元养老金。

“法律明白人”来自群众、服务群众，是参与基层依法治理的生力军。2020年以来，江苏省大力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从村“两委”干部、妇联干部、党员、人民调解员、致富能手等群体中培养20万余名“法律明白人”，累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7万余场，为群众提供法律服务20万余次，参与化解矛盾纠纷40万余件。

2024年5月20日，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展示园正式开园。展陈柜中，秦代石权、铁权等古老衡器器具与现代扬州漆器上“诚信公平”的法治纹样相映成趣。

如今，像这样让群众“出门有法、抬头见法、休闲学法”的各类法治文化阵地，在江苏省共有1.8万余个，其中“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10个。各地依托图书馆、博物馆、农家书屋、“口袋公园”等公共文化平台，用好“亭、廊、栏、场、角”等景观群落，融入法律条文、名言警句、法治格言，积极打造大运河（江苏段）法治文化长廊等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形成了“覆盖城乡、便利群众、设置合理、功能多样”的法治文化阵地集群。一个个法治“微景观”点上开花，串联成好戏连台的普法“大舞台”，进一步扩大了普法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江苏省将红色文化、乡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入普法工作，创作法治动漫和微电影2000余部，法治戏曲剧本8000余部，法治故事1.4万余篇，涌现出《方寸之间 法治之光》《锦绣苏州 法映非遗》等一批优秀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使“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八五”普法期间，江苏省推动非遗保护与法治宣传“双向奔赴”，创作《雕版与法》《方寸之间 法治之光》《锦绣苏州 法映非遗》等一批优秀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使“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八五”普法期间，江苏省推动非遗保护与法治宣传“双向奔赴”，创作《雕版与法》《方寸之间 法治之光》《锦绣苏州 法映非遗》等一批优秀的法治文化精品力作，使“法律即生活，生活即法律”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全民普法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八五”普法即将收官、“九五”普法再启新程的重要节点上，江苏省将紧扣“让法治成为江苏现代化建设的显著优势、核心竞争力和坚强保障”这一目标，坚持依法治省、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江苏、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全面推进，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让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以高水平法治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



谈本大 摄